

粤交案函〔2018〕238号 B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十二届广东省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20180439 号 提案答复的函

陈汝鑫等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我省交通拥堵治理的提案”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和人口日益增长，我省大中城市尤其是珠三角城市交通拥堵问题日益突出。交通拥堵治理工作涉及面广，需要各部门共同协作。近年来我厅会同住建、公安、发改等部门，积极指导各地因症施策，综合治理，缓解交通拥堵。各部门采取的有关措施和工作计划有：

一、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

按照省政府《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》和我厅与省发展改革委制订印发的《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我厅及相关部门指导各地切实推进公交优先

发展战略。

一是加快《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的落地实施，紧紧围绕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战略，明确全省公共交通发展目标体系和标准，从保障能力、设施规模、体系创建、服务水平、绿色发展和管理创新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促进城市公交建设，构建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，基本实现各地级以上市中心城区公交站场五百米全覆盖，加强机场、火车站、汽车客运站、客运码头等客流聚集点的公交换乘中心建设，在轨道交通站、公交首末站等周边规划建设配套停车设施，实现城市公共交通对外交通便捷衔接。

二是继续推进我省深圳、广州、佛山3个国家公交都市和中山、惠州、四会3个省级公共交通示范城市的创建工作，树立公交建设发展标杆，促进全省公交行业发展。对特大城市和大城市，支持发展城市轨道交通，发挥城市轨道交通在公共交通中的骨干作用，加快推进广州、深圳、佛山、东莞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，积极支持包括汕头在内的符合条件的城市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。

三是加大公共交通出行的宣传引导，近几年我厅联合多部门每年组织开展“公交出行宣传周”和“我的公交我的城”等主题宣传活动，倡导公交出行理念，引导城市居民善用公交资源。

二、优化城市交通规划，提升设施服务能力

一是强化城市规划引导作用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指导

各地在城市总体规划、近期建设规划编制中科学布局网络结构，合理预留交通设施用地，并在用地出让阶段提出停车位配建指标。省相关部门对城市新增建设项目，还要求做好交通影响评估，对配建的停车设施等提出要求，最大限度地避免停车难问题。为提升城市建设品质，贯彻便捷高效的 TOD 开发理念，统筹轨道交通资源与城镇资源的整合利用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还指导珠三角各市以城际轨道交通站场为中心、半径 800 米范围用地为基础，结合周边规划路网，划定规划范围，推动批复了一批轨道站点 TOD 规划，科学引导城际轨道站点周边地区用地布局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。

二是大力改善非机动车出行环境。2017 年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多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完善自行车道系统规划建设提升品质生活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建规〔2017〕185 号），指导各市采取措施，构建安全、持续、便捷、舒适、高效的自行车交通系统，将自行车道规划纳入城乡规划，并要求新建及改扩建城市主次干道 100%设置自行车道，加强机非物理隔离和城市道路沿路绿化，建设林荫路，切实改善骑行环境。在绿道方面，我省于 2010 年在全国率先开展绿道建设，截至 2017 年底，全省绿道总里程超过 15000 公里，珠三角地区构建了完整、连续、可达的省级绿道网络，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绿道网建设，并因地制宜地有序向外延伸。绿道网络贯穿城乡，将居民点、自然人文景观、生态保护地串联为议题，成为广东“一道亮丽的风景线”。绿道

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城乡居民通行、休闲、游憩出行需求，为解决日常出行问题提供了保障。

三是完善道路网络布局，着力提升路网运行效率。省有关部门督促各市有序实施高速公路瓶颈路段改扩建，完善地方衔接道路规划建设，逐步消除城市出入口交通瓶颈，加强国省道升级改造，逐步消除穿越城镇的交通拥挤路段，优化城市道路路网的结构和布局，提升城市道路承载能力。

三、提升城市交通科技管理水平

一是提升运输服务管理智能化水平。全省交通运输部门制定和推进落实“互联网+”行动计划，推动全省城市公交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，利用大数据挖掘分析公众出行需求枢纽、客流规模、车辆船舶行驶特征等信息，实现交通运输管理决策智能化，并通过各类出行APP为群众提供了快捷、方便的交通信息服务。

二是构建智慧交通管理体系。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积极推进“智慧新警务战略”，运用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，加强交通状态感知、高清视频监控、信号控制、交通诱导等基础系统建设，创新稽查布控、事件检测和交通仿真等技术手段，实现道路状况自动感知、交通态势自动研判、信号控制自动调整、交通违法行为自动监测、路况信息自动发布，实现了交通管理的精准高效。

三是优化城市交通组织。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导各地公安交管部门以城市核心区及学校、医院、商贸区等重点区域、拥堵

点段为重点，逐步优化周边道路交通组织，综合采取单向交通、可变车道、潮汐车道、合成车道等措施，缓解早晚高峰主干道及重要点段的交通拥堵。同时，进一步完善道路交叉口交通渠化设计，大力推进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线标准化工作，提高道路交通信息设施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，提升道路通行能力。

四、优化城市交通管理政策

省有关部门积极指导大城市及特大城市根据当地实际，优化城市交通管理政策。广州市制订了《广州中心城区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方案》，采取 30 项措施治理中心城区的拥堵状况；深圳市自 2012 年先后出台《深圳市城市交通白皮书》、《深圳市治理交通拥堵 24 策》等文件，提出了“优先发展交通、挖掘设施潜力、增加设施供应、调控交通需求”4 大类 24 条行动措施，并建立交通拥堵综合治理联系会议机制，从大力建设路边停车泊位、扩大慢行系统，开行 HOV 车道和拉链式潮汐车道等方面统筹开展全市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工作。广州、深圳两市还通过机动车摇号、限行等政策措施，控制小汽车总量规模，引导小汽车合理使用，限制过境车辆通行范围，同时科学规划停车设施，调节停车收费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。

城市交通拥堵治理问题是世界城市普遍面临的难题，下一步，省有关部门将继续指导各城市持续探索，借鉴先进经验，应用新技术，优化城市结构布局和交通管理政策，努力为群众

提供顺畅的交通环境。

感谢您对交通拥堵问题的关注，请一如继往支持我们的工作，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联系人：李鹏飞，电话：020—83730763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，省府办公厅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
省公安厅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。